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拓”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物产中拓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发表如下专项核查意见：

## 一、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合理利用资金周转中产生的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最大限度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保证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物产中拓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具体内容如下：

### 1、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及分子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 2、资金来源

公司以资金周转中产生的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作为购买低风险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根据生产经营的安排、阶段性闲置资金情况以及投资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择机购买。

### 3、投资额度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含3亿元），在不超过前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4、投资品种

①委托理财产品（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

②债券投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

上述投资品种不含二级市场股票的投资，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

## 5、投资期限

本次授权投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6、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公司资金运营部为投资理财产品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

##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情况定期披露相关信息。

##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在满足经营性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适当配置，不会对公司经营运作和正常支付造成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股东整体利益。

2、公司购买的投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投资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以及相关交易条款公平合理。

##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1、风险情况

尽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属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

大，不排除该投资理财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 2、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①委托理财业务公司仅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且必须提供相应担保。

货币市场基金属于流动性好、收益较同期存款高的“准货币”；债券投资选择风险小、收益相对较高、并具有较高流动性的债券，主要包括银行间市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其中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和公司债的发行主体信用等级原则上应不低于A+。

②公司管理层根据自有资金状况和理财产品的市场情况，审慎行使投资决策权，公司资金运营部负责产品的具体购买事项，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有不利情况，及时采取对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③公司风控审计与安全法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评估。

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⑤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购买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事项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造成公司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

##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目前公司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且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投资理财产品，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资金的正常运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物产中拓《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保障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及充分估计自身投资能力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投资较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保荐机构对物产中拓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徐慧璇

\_\_\_\_\_

唐 超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3 日